

上海市长宁区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长宁区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的决策部署,围绕本部门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全面推进我区卫生健康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委备案公文 184 件,主动公开 184 件,主动公开率 100%,较去年提升 1.5%。无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发布。按时公布本部门及委属单位年度预决算、政府采购意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专项资金等财政信息。公布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及总体情况。发布事业单位招聘录用

信息。依托政务微信、政府网站和卫生热线等方式，及时发布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科普健康宣教知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依托“一网通办”全面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公布了 147 项行政许可、587 项行政处罚和 131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及其业务办理情形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2023 年，在长宁区门户网站公示我委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392 条。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检查情况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双随机一公开”栏目集中发布监督检查处置结果信息。继续按季度公布本区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结果和合格率情况。

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落实同步起草、同步审阅、同日发布“三同步”工作机制同时，通过领导信箱、网上信访、建议征集、网上咨询和 12320 卫生热线等渠道，收集并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做好政府开放月活动，8 月 16 日在华阳社区文化中心开展“公益灭蟑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科普灭蟑知识、发放灭蟑产品、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改善群众民居环境。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定期审查和动态调整的要求，我委对 2022 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文件，开展公开属性重新梳理审查工作，对于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 2 件依申请公文信息予以转化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委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45 件(其中，自然人提交申请 44 件，商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益组织、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1 件)，比 2022 年度增加 20 件。共答复 4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件。

其中，公开或部分公开 14 件(占比 34.15%);不予公开 1 件(占比 2.44%);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及其他处理 26 件(占比 63.41%)。

本年度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行政诉讼类案件共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委结合本区实际和领域特点，围绕我委重点工作，对《上海市长宁区卫健委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和《长宁区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动态优化、更新完善，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等要素完善，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 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及时发布重要公共政策、保障服务及便民服务信息等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杜绝网上信息发生泄露个人信息、数据不同源、错链等情况。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通过“上海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医疗卫生相关政务新闻信息。

(五) 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我委明确一名副主任分管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部署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区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	0	0	0	0	1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1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40	0	0	0	0	1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工作时效性、便捷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我委于 2023 年按照业务科室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区分，对门户网站栏目标签设置进行调整并定期更新，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方便群众根据主题内容及办理业务进行查阅。此外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对一些重要政策文件加大发布和解读的同步力度，通过图标图解、流程

演示、媒体沟通会等多种方式予以公开解读，做到更加及时便捷，通俗易懂，便于百姓群众知晓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2023 年，我委严格对照本市以及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落实相关工作，结合自查自纠对要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推进。

1. 丰富政民互动形式，持续做好健康宣教工作。一是同 Xin 健康脱口秀开放麦活动，致力用健康脱口秀的形式为居民普及健康科普知识。现场云集来自上海市《健康脱口秀》大赛的优秀选手及来自同仁医院、周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通过高水平的健康脱口秀表演，寓教于乐，科普健康知识。后续我委将开展以同 Xin 开放麦为代表的一系列健康科普品牌活动，在“同 XIN 共享客厅”定期“开麦”对居民开放。二是联合区融媒体中心 and 区图书馆携手打造“长宁名医讲坛”卫生健康与文化相融合的品牌活动，活动旨在满足读者对文化品质的追求。活动现场以“医与戏——换个角度读红楼”为主题，邀请同仁医院中医科主任与上海戏曲广播主持人，通过座谈的形式将表演与文学、医学相结合，为观众带来了一场精彩绝伦的知识课堂。此次活动也是将文化与卫生健康相结合，契合当下人们对健康养生的关注。

2. 依托网络及社区平台，加强卫生法治宣传工作。线上打造“普法小课堂”，利用短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在云上为民众权威解读最新法律政策，解释高频热点问题，目前陆续医

疗美容、医师法等专题培训宣传。线下通过上门宣传、社区指导、张贴公示栏、散发宣传资料等形式，普及民众关心的非法行医、消毒产品、二次供水、职业卫生等法律知识，用公开促融合、用宣传促发展。同时，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发挥线上平台“小窗口”的“大功用”。针对社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查询量大的信息，积极开展标准化创新应用。今年持续推进“扫码知卫生”服务，让居民不用出小区，通过手机端就能知晓小区用水卫生情况。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 0 件、总金额为 0 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 元。